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徐新、柴敏刚、叶巍涛、独立董事颜爱民、王红霞、易兰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总股本由718,765,340股变更为721,704,930股，注册资本由718,765,340元变更为721,704,93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

3.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